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零年八月

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津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五、发行人的业务.....	5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十六、结论.....	21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1-2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国资监管机构和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法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578,345.60元、41,424,822.38元、67,445,206.05元和36,951,828.3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一般企业申请创业板上市财务指标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要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许焰为总经理，许焰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新创创业执行董事，长期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第十二条（二）款的规定。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第十二条（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280,150.12元、139,671,959.44元、178,190,064.34元和104,335,295.54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3%、98.90%、99.85%、99.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2020年1月至6月期间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或机构的行政处罚；

2.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川大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转移合作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及服务；技术产权（专利权）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搜集与评估；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科技型企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教育辅助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侯资本董事詹清吉任董事
2	重庆永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生化制品（不含危险品）、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粉针剂、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卵黄抗体。（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研究、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鹿奎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76,662.08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1,705,742.02

绵阳市智汇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471,698.11
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	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851,695.80
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	园区运营服务	561,320.7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西部智谷、武侯资本、智汇三新的关联交易均为报告期内存续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与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的关联交易系因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已度过初期筹备阶段，具备独立管理能力，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原由新创业与武侯资本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及原由发行人、新创业与武侯资本签订的《创业服务合同》的合同主体由武侯资本变更为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而产生。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2020年1-6月利息收入/支出（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绵阳市智汇三新实业有限公司（拆出）	90,000,000.00	3,799,078.29	2019.06.06	2030.12.21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原因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5,511.6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6,334.93	6,816.75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49,795.40	92,489.77
	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	1,495,187.50	74,759.38
小 计		3,473,838.83	173,691.95
其他应收款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5.83	7.29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8,759.60	3,937.98
	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	41,784.44	2,089.22
小 计		120,689.87	6,034.49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对西部智谷、武侯资本和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的租赁及服务费，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的水电费。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一项注册商标被申请无效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新创创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编号为 WXXG20190000041762DBTZ01 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创创业注册成功的第 21758888 号“智谷汇”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第 45 类“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调解；仲裁；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为法律咨询目的的监控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创创业正在准备书面答辩资料，将于《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即收到通知三十日内将书面答辩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经核查，争议商标“智谷汇”由新创创业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创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作品登记证书；后由新创创业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智谷汇”在第 35/37/43/45 类核准注册，其中第 45 类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准注册，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创创业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21 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

1. 2020 年 1-6 月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	26,936,108.20	25.67
2	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	8,624,179.84	8.22
3	智谷云尚酒店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4,886,091.83	4.66
4	驿停车（成都）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837,540.36	2.70
5	成都优客美域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196,019.20	2.09
合计		45,479,939.43	43.34

注：①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江苏京东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京东集团旗下江苏京东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已注销之外，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均合法有效存续，企业法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08,414.20	工程采购	30.41%
2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919,759.50	物管采购	18.86%
3	成都彬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60,819.34	物管采购	15.90%
4	四川能投苏伊士环能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05,616.99	物管采购	10.37%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731,257.24	工程采购	4.72%
合计		12,425,867.27		80.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均合法有效存续，企业法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修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在此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许焰为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定，发行人本次总经理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许焰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新创创业执行董事，长期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聚源智谷汇、内江聚源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智汇恒、智谷飞地园区公司自 2020 年 3 月起适用该项优惠政策。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项目产业 扶持资金	12,218,000.00		123,000.00	12,095,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2,218,000.00		123,000.00	12,095,000.00	

根据发行人与三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智谷飞地园区公司收到由四川省三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1,230.00 万元。智谷飞地园区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创新创业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45,858.79	其他收益
小 计	345,858.79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武侯区促进创新创业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若干政策》（成武府办发〔2019〕23 号）、《武侯区促进创新创业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成武新经济〔2019〕47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创创业分别收到成都市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拨付的创新创业补助资金 15.00 万元。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所辖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所辖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武侯智汇恒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所辖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内东税证[2020]4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内东税证[2020]3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内江聚缘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台县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绵阳市智谷飞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册成立至今，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绵阳市三台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绵阳市智谷飞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册成立至今，能够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武侯智汇恒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至今在武侯区未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内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至今，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册成立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三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绵阳市智谷飞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册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消防大队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武侯智汇恒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至今，均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能够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内江市消防支队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至今，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了安全生产及消防方面的法律规定，未发生过重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消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经核查，成都东骏云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骏云建”）与发行人于2013年12月4日签订了《西部智谷项目房屋销售合同》，因空调使用问题购房人东骏云建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同意安装空调、赔偿损失146,000元、支付违约金287,09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诉讼是由发行人正常经营引发，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四）其他合规经营

1. 武侯高新

（1）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我国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条例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成国用（2013）第 385 号、成国用（2010）第 157 号、成国用（2014）第 6 号项下土地及房屋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被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创创业

（1）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未查询到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

（2）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

守我国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条例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成国用（2016）第 170 号项下土地及房屋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被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智汇恒

（1）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未查询到成都武侯智汇恒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

（2）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武侯智汇恒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我国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武侯智汇恒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至

今，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武侯智汇恒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被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智谷飞地园区公司

（1）根据三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绵阳市智谷飞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册成立至今，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三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绵阳市智谷飞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册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国土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3）根据三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绵阳市智谷飞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册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我国房屋管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5. 聚源智谷汇

（1）根据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中信息公示情况的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中查询，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情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公示情形、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形。

（2）根据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号，单位登记号为 10740，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每月按时缴纳，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3）根据内江市东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社保登记以来，每月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至今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处罚，未发生过劳动仲裁案件。

（4）根据内江市东兴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参保登记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相关处罚。

6. 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中信息公示情况的证明》，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情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公示情形、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形。

（2）根据内江市东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社保登记以来，每月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至今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处罚，未发生过劳动仲裁案件。

（3）根据内江市东兴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参保登记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相关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国土规划、房屋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十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除依法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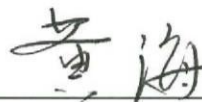
郭 伟



祝 阳



负责人：



黄 海

2020 年 8 月 10 日